

Q: 学校已经为孩子买了学平险，还有必要再买吗？

A: 您好，学校购买的学平险一般免赔额较高，赔付比例比较低。如果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可先通过学校购买的保险进行赔付，剩余没有赔部分再通过这款产品索赔，大大降低家长的自付部分。

Q: 保单及电子发票可以提供吗？

A: 承保成功后，会发送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至投保人邮箱；登录“保通保险服务”公众号我的订单详情下载保单及电子发票

Q: 本产品赔付比例是多少？

A: 在保险期间内意外及疾病住院医疗，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保险合同生效30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经符合条款释义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就其实际支出的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化验费、放射费、检查费等合理医疗费用，按以下两种情况给付医疗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已在少儿医疗保险或学生医疗保险等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司在就上述费用余额按照100免赔额后90%给付剩余部分的合理医疗费用；如被保险人未在少儿医疗保险或学生医疗保险等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司在绝对免赔100元以后，按下列级距分段计算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100-5000元，给付比例60%，5000-1万元，给付比例70%，1万元以上，给付比例90%。

Q: 未成年人身故保额有限制吗？

A: 您好，被保险人不满周岁的在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不得超过20万元，已满10岁但未满18周岁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不得超过50万。

Q: 如被保险人已按社保取得医疗费用补偿，还能重复得到补偿吗？

A: 您好，不能。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就上述费用余额，在扣除后按比例进行赔付。